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年6月12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6 月 12 日的信函。
2. 应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以资通报。

照会编号：UN/22/15

国际原子能机构

澳大利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附上澳大利亚理事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所作与《2014 年年度报告》有关的发言全文：

“主席女士，

澳大利亚感谢总干事提交一份全面的‘年度报告’及其附件，我们支持将它们按所拟就的那样转交大会。

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在今天对‘年度报告’发表的意见中选择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应当让原子能机构专注于其技术任务。

澳大利亚坚定地支持乌克兰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我们忆及，去年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提出了在乌克兰实施保障问题。当时，总干事明确表示，秘书处将‘继续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国际法实施保障’。我们完全支持总干事的做法。

谢谢您。”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份《情况通报》分发。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15 年 6 月 12 日·维也纳